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呂小姐

電子信箱：jvs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原字第11550164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請核定西拉雅族為平埔原住民族一案，准予核定。

說明：復115年5月20日原民綜字第1150019809號函，暨照115年7月30日本院第401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副本：

電 2026/07/31 文
交 15:34:36 章

綜合規劃處 115/07/31



1150040508